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克区市监迎宾馆价处罚〔2024〕286号

当事人：克拉玛依区田源超市（汝艳丽）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203MA7952E262

住所（住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碧水花苑23幢
67-1-1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汝艳丽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12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碧水花苑23栋67-1-14号的克拉玛依区田源超市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在该店后门停放的车牌号为*****的面包车内摆放有20种殡葬用品正在进行销售，现场未见上述商品的标价或价格公示信息。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024年12月13日，经主管局长批准，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同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交代了未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

经查，当事人在2023年10月之前在店内销售殡葬用品，均在货架上进行了价格公示，2023年10月当事人店面装修升级后，因店内销售产品主要为食品，便将殡葬用品转移至该店后门外的面包车上进行销售，在面包车上均未进行价格公示。面包车上有殡葬用品20种，分别是金三支红配195支、竹浆纸10个、手机衣服118套、特大元宝78包、大福包30包、三支香50把、特大金砖100个、大纸（大号）13捆、黄纸28捆、大纸（小号）15捆、好套币230本、三人

头币 92 捆、黄纸（伍仟萬）5 捆、往生神咒 5 捆、赚大钱 5 包、旺盛高级烟茶酒套装 3 套、天地通用黄纸 3 捆、粉色纸衣服 3 件、黄金万两黄纸 3 包、衣食无忧黄纸 2 包。上述殡葬用品均为当事人从**购进，其中 2023 年 10 月 10 日购进了金三支红配 200 支，进价为**元/支，销售价为**元/支，销售了 5 支，剩余 195 支；竹浆纸 12 个，进价为**元/个，销售价为**元/个，销售了 2 个，剩余 10 个；手机衣服 120 套，进价为**元/套，销售价为**元/套，销售了 2 套，剩余 118 套；特大元宝 1 件 80 包，进价为**元/包，销售价为**元/包，销售了 2 包，剩余 78 包；2024 年 3 月 28 日购进了大福包 1 件 30 包，进价为**元/包，销售价为**元/包，未销售；三支香 50 把，进价为**元/把，销售价为**元/把，未销售；特大金砖 1 件 100 个，进价为**元/个，销售价为**元/个，未销售；大纸（大号）3 件 15 捆，进价为**元/捆，销售价为**元/捆，销售了 2 捆，剩余 13 捆；黄纸 2 件 28 捆，进价为**元/捆，销售价为**元/捆，未销售；2024 年 11 月 2 日购进了大纸（小号）2 件 15 捆，进价为**元/捆，销售价为**元/捆，未销售；好套币 1 件 230 本，进价为**元/本，销售价为**元/本，未销售；三人头币 1 件 92 捆，进价为**元/捆，销售价为**元/捆，未销售；当事人向我局提供了上述产品的进货票据以及供货商的资质。面包车上还有黄纸（伍仟萬）5 捆，进货价**元/捆，销售价是**元/捆，未销售；往生神咒 5 捆，进货价**元/捆，销售价是**元/捆，未销售；赚大钱 5 包，进货价**元/包，销售价是**元/包，未销售；旺盛高级烟茶酒套装 3 套，进货价**元/捆，销售价是**元/套，未销售；天地通用黄纸 3 捆，进货价**元/捆，销售价是

元/捆，未销售；粉色纸衣服3件，进货价元/件，销售价是**元/件，未销售；黄金万两黄纸3捆，进货价**元/捆，销售价是**元/捆，未销售；衣食无忧黄纸2捆，进货价**元/捆，销售价是**元/捆，未销售；上述产品进购时间较早，当事人未留存进货票据。综上，该案货值金额为**元，违法所得**元。当事人积极整改，在执法人员检查后立即对销售的殡葬用品全部进行价格公示，当事人此前未因同类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明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经营者身份；
- 2.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 3.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事实；
- 4.当事人提供的上述商品的进货凭证、供货商资质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进货来源、数量相关情况；
- 5.当事人提供的整改后的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的整改情况；

2025年2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克区市监迎宾馆价罚告〔2024〕286号），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

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之规定，构成未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陈述违法事实、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且当事人首次违法，在执法人员检查后积极整改，立即对所有商品进行了价格公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情节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从轻处罚如下：

1. 罚款 1000 元。
2. 没收违法所得 9.5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到中国建设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营业部（收款人：克

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财政局；账号：65001890100050000188）
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以下措施：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2、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